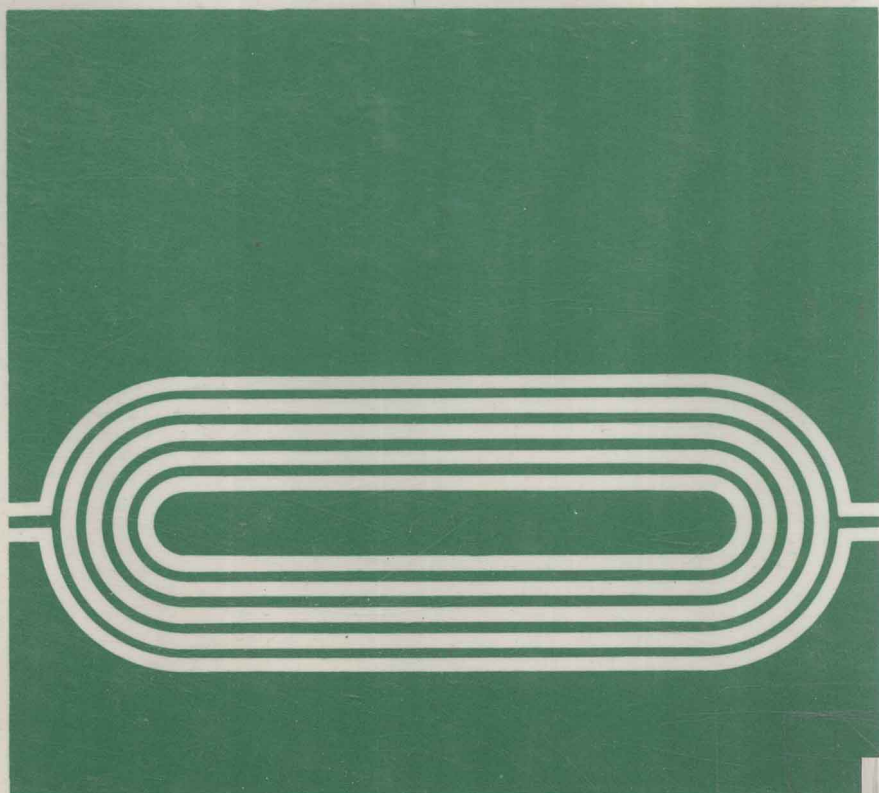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研究

教育叢書

梁尚勇等著



復文圖書出版

大 學 用 書

高 等 教 育 研 究

梁 尚 勇 著

政 大 教 育 叢 書 之 二

高等教育研究

著者：梁 尚 勇 等

出版者：漢 苑 出 版 社

發行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七) 二〇二四四三二
二九二四三三七 號

郵撥：〇〇四五六五八一號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七號

電話：(〇四七)二四四二〇三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特 價：精裝：一八〇元整
平裝：一五〇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本校自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復校以來，瞬已二十有三年。歷年出版之「學報」，已三十餘巨冊。其中所刊之論文，均學術之重要著作；然以諸類文字彙集，且冊籍沉重，參考殊不方便。今夏適逢本校建校五十年，一則爲慶祝五十週年校慶，一則爲便利研究參攷，遂將以往學報論文分類重刊，此分類叢書編輯之所由始。

近世科學發達，學術研究，崇尚分科。而學術之變遷升降，嘗與時代精神相表裏。茲學報分類叢書，釐訂既竣，問世在邇。具見我政府顛播之際，百廢俱興，民生樂利，社會繁榮，法治燦爛，與夫學術之猛進。以較彼岸之天地爲籠，人心鼎沸，不可終日，奚啻霄壤之隔，信乎剝復之契機，重康之左券也。

夫學術爲學問之根底，思想乃學術之源淵，政治之發展猶學術之滋補品。綜此三者，皆力加闡發。是故本分類叢書之編輯，於學術之重者，雖微必錄。於思想之善者，雖寢必刊。於時代之關者，雖簡必選。使閱者得知盛衰之所由，蓋無不謀學術思想之宏揚，欲國家邁入現代化之境界。

今卷帙粗成，用綴片言以爲介。此後將繼續增刊，隨時出版，備百年以損益。際運會之方興，不愆不忘；俾省覽之有文，可大可久。願共勉之。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歐陽勛 於政大

高等教育研究 目次

梁尙勇等著

一、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改革·····	呂俊甫·····	一一
二、我國高等教育經費改進的途徑·····	蔡保田·····	三七
三、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調查研究報告·····	呂俊甫·····	五六
四、師範教育七十年·····	林 本·····	七八
五、美國高等教育的特徵、得失與新猷·····	呂俊甫·····	一四五
六、美國各州教育基準方案之研究·····	梁尙勇·····	一八〇
七、美國高等教育的哲學背景及其演變·····	梁尙勇·····	二〇二
八、論美國大學課程的發展·····	梁尙勇·····	二二三
九、一九六七年美國大學學術自由三案述評·····	梁尙勇·····	二三八
一〇、大學圖書館社會科學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趙來龍·····	二五三

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改革

呂俊甫

筆者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劉真主任之推薦接受教育部之委託，從事改革我國大專學校入學制度之研究。茲將研究結果，報告如次。

一、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沿革

(一) 入學試的法令根據

我國自新學制頒布以來，各大學即採入學考試制度，以甄選學生。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佈的「大學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的「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則僅云：「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註一）

(二) 過去大陸情形

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各校均自辦招生考试。其後以抗日戰爭，交通不便，乃有部分大學聯合招生之舉（註二）。如民國三十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及西南聯合大學等校在重慶沙坪壩聯合招考新生，即為一例（註三）。但全國多數大專學校，據筆者所知，仍單獨招生。

(三) 臺灣光復之初

臺灣光復之初，僅有大專學校四所，均分別招生。至民國四十三年，為學校與考生之方便，國立臺

大、省立師院（師大前身）、省立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及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等四校開始聯合招生。

（四）在臺歷年演變

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年，曾辦理包含軍事學校之文武大專院校聯招。以後軍事學校因故退出。（註四）

民國四十五年，曾試辦高中會考代替大專新生入學考試有關科目。當時會考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及本國史地三科，大專入學考試之相同科目，得以會考成績代替。此次會考由臺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考試則由文武學校聯招會負責。是年參加聯招之文武學校計二十六所。（註五）

民國四十七年，曾嘗試不分組別，祇選校而不選院系或科的聯考，俟入學後再分院系科。此項嘗試因各校受人情困擾，教部督導不易，致未繼續。（註六）

民國五十一年，曾試辦「大」、「專」分別聯招。因重複錄取者頗多，專科學校招生不易足額，且專校聯招經費虧空，致未續辦，翌年乃又由分而合。（註七）

民國五十三年，曾接受私立中原理工學院謝明山院長的建議，凡聯考某科成績達到九十五分者，如分發與志願不合，可改請分發至同校同組有關系科。結果符合規定申請分發者，僅有錄取師大童子軍專修科學生二人，其地理均得九十五分，而獲改行分發至該校地理系。（註八）

民國五十五年，大專聯招改由三組分爲四組，將原在甲組之醫科，改列丙組；原在乙組之法、商學院，改成新增之丁組。當時教育部閻振興部長原擬依各學院分爲八組，中等教育司王亞權司長則主張按高中文理分組分爲兩組，最後經聯招改進小組委員折衷爲四組。同年起，甲組之數學及乙組之國文二

科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註九）

民國五十六年，大專聯招會曾作下列程序與技術上之改進：（一）增設金門及馬祖二地之報名處，（二）增設高雄考場（原有臺北、臺中、臺南、臺東四處考場），（三）成績由抽查改為全面覆查，（四）發工作分爲兩組進行（一負責甲、丙組，一負責乙、丁組）。（註一〇）但同年不意發生透過偽裝「家教中心」的「黃牛集團」重金（十萬至十四萬元）雇人代考的「槍手」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明至少有三名「系狀元」係槍手代考而獲錄取者。此案經調查局同年十一月破案，牽連人犯達一百零五人。（註一一）

民國五十六年的聯考，在命題上有頗大的改變，即各科均儘可能改用「測驗題」。國文一科的作文部分，亦改用二人評閱。同時本年考生名次，改按實際成績排列，因特殊身份而獲優待加分的分數於排名時不予計算。本年聯招尚有一異乎往年的現象，即各組榜首，全部出自臺北以南（臺南、嘉義、新竹）的高級中學，而非出自臺北市的「一流」中學。（註一二）

（五）三十一校聯招

由於大專院校之增設以及若干過去大陸原有學府之在臺復校，而使大專聯招學校增至民國五十六年的下列三十一校（直至民國六十年仍爲此三十一校聯招）：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省立中興大學（民國六十年度起改國立）

省立成功大學（同右）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省立海洋學院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私立高雄醫學院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私立臺北醫學院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私立大同工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由上列各校組成之聯合招生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向由臺大、政大、師大、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及東海大學六院校長按年輪流擔任，負責主持該年聯招事宜，責任重大。民國六十年起交通、清華、輔仁等院校長，亦加入輪流行列。凡參與聯招各院校長，均爲聯招會委員。由於考生與年俱增（最初四校聯招時報考者僅一萬零五百三十二人，錄取二千一百三十五名），試務繁重，凡曾任聯招會主任委員者，無不頭痛而視爲苦差。茲將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分四組招生以來之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列表如次（民國五十五年爲三十校聯招，翌年高雄師院創校加入而爲三十一校）（註一三）

高等教育研究

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大專聯招報名及錄取人數統計

年 度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百 分 率
五十五年	四九、一四一	一八、九四九	三八·五六%
五十六年	五五、八五四	二〇、〇四八	三五·八八%
五十七年	五八、七九一	二一、一四五	三五·九六%
五十八年	六八、九三〇	二三、三一五	三三·八二%
五十九年	七四、四三七	二五、七五七	三四·六〇%
六十年	七八、八七九	二七、九三五	三五·四一%

(六) 批評與改革之議

臺灣自民國四十三年實行大專聯招以來，每年均在謀求改進，但始終難符社會之期望。尤以上述槍手案發生以後，各方批評更甚，主張廢止大專聯考制度者，不乏其人，如林語堂博士即為反對聯考最烈者（註一四）。

為應需要，大專聯招研究改進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成立，其資料蒐集工作由國立政治大學負責。該項工作在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主任蔡保田博士主持下，在該中心闢有專室收藏有關大專聯考重要資料，並編有索引。（註一五）

民國六十年初教育部在鍾皎光部長任內，曾宣布將在聯考計分方面作一重大改革。即將原有每科一百分計六科六百分，改爲總分一千分，即國文、英文、數學各二百分，三民主義佔一百分，其餘二科（甲組的物理和化學，乙組與丁組的中外歷史和中外地理，丙組的生物和化學）各佔一百五十分。後又決定將三民主義改爲一百五十分，計六科總分一千零五十分。不料同年五月初在羅雲平部長就任後不久，聯招會復奉中央指示（可能因係有人反對），決定恢復原有六百分的計分法（連甲、乙組分別將數學和國文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可達六百二十五分）。此一出爾反爾的舉措，曾引起批評。（註一六）

民國六十年的大專聯考於七月三、四兩日分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地考場同時舉行。行政院蔣經國副院長曾於七月四日上、下午分別巡視設在臺北市成功中學和臺大體育館的試場。本年各科試題有一特色，即份量較往年爲多，內容分佈的範圍較廣。同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羅雲平部長舉行就職三個月來首次記者招待會，發表有關改進大專聯考的聲明。（註一七）

羅部長上述聲明中，計提「十項辦法」，即：（一）各校自行招生；（二）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專入學考試合辦；（三）根據高中畢業成績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核，人數過多時，以甄試決定；（四）性質特殊學校單獨招生；（五）自由辦理小型聯招；（六）按北、中、南分區辦聯招；（七）按甲、乙、丙、丁四組分別聯招；（八）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分別聯招；（九）現行聯招辦法；（十）其他辦法。羅部長雖有心改革，但各方意見殊不一致，且多主張維持原有聯招辦法。（註一八）

（七）徐賢修博士的堅持

爲順應輿情，羅部長原決定民國六十一年的大專聯招不作重大改變，祇作技術上的改進。但是按各大學校長輪流次序應擔任六十一年聯招會主任委員的清華大學校長徐賢修博士堅決主張徹底改革，至少

應先將大學及學院與專科學校分開作二次招考。徐博士爲國內現有各大學校長中唯一近年返國的學人，原任美國普渡大學數學教授，年約六十歲左右。他有年輕人的熱誠和勇氣，而不過份世故與顧忌。他曾說：「大家應該有向觀念奮鬥的決心。要我犧牲一點沒有關係，只是我抱着萬丈雄心回國來要爲青年服務，不能沒有一點作爲而走。」（註一九）

徐校長堅持「大」、「專」不分，他便不接任六十一年聯招會主委，其他各大學校長也多支持他的主張。因此雖遭各專科學校校長和教育部內參事與督學的反對，羅部長仍然接受了徐校長的主張，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布本年二十三所（新增陽明醫學院）大學及學院與九所專科學校分別招生。二十三所大學及學院已決定聯合招生，九所專科學校至本文執筆時尚未作最後決定（教育部爲尊重各專校意見，聯招或單獨招生均可）。（註二〇）

二、我國近年大專聯考制度之利弊

（一）癥結不在考生衆多

有人認爲聯招考與年俱增，試務辦理不易。其實報考人數衆多，應非聯考制度的主要問題。如美國之教育測驗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每年舉辦全國性「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與試學生達一百五十萬人。（註二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每年招生，報考者亦達十一萬人（註二二）。二者均較我國歷年聯考人數爲多，並未發生重大困難。

（二）大專聯考的主要弊端

聯考的主要弊端，在於有違教育理想，使各級教育趨於反常。筆者同意清華大學徐賢修校長的看法

，徐校長認為大專聯考造成了下列教育上的嚴重問題：(一)迷信考試，忽略了青年在中學六年努力的成果；(二)迫使青年走向孤注一擲的路，以兩天的考試，註定終身的命運，沒有給青年選擇的自由；(三)形成了空前未有的惡補風氣；(四)今天大多數青年偏重考試，真正求知的學風幾乎不存在了；(五)有些中小學對若干學科在校考試不滿百分的學生，都打手心（例如少一分打一板），其目的在從小訓練他們如何在聯考中一舉成名，這種新科舉的觀念，即從聯招制度而來；(六)聯考已使我們的教育，走向單靠記憶和背書的死角裏，此一制度實在非改不可。（註二三）

筆者也同意學貫中西的林語堂博士的看法，林博士主張廢止「今日臺灣所產生世界絕無僅有的大專聯考制度」，他說：「我想這種教育為考試，考試為升學的制度，與總統所昭示教育為培養實才的主旨，完全相反。我想這聯考制度，是一切新的教育的絆腳石。這制度一日存在，新的教育便無法萌芽。那一位教育專家，想辦一種新的教育制度，別想他有這個試驗的自由。……聯考的制度，只望把全國青年一網打盡，罔顧學生求學天才及旨趣，派學校，派學系等等，一無是處。在國家是浪用經費，在人才是橫受摧殘。」

林博士接着說：「怎樣啟發學生求知之欲；怎樣鼓勵其深思好學；怎樣予以發揮天才之自由；怎樣教學生以學問為對象，不以學分為對象；怎樣教得讀書之樂趣，運用學生的理智；怎樣使學校與廣大的社會人生發生關係；怎樣避免學生『個個畢業』而未受教育（引陶納語）……這些都是建造新教育的出發點。這些目標，處處與現行的考試制度相抵觸。以前科舉制度教出來專背死書集註的無用秀才舉人，不很清楚嗎？……以前寫八股稍為發揮個人思想及意見的，沒有一個不名落孫山。……我們教育的目的，是否在教出每年成千成萬答得『對』的畢業生？以前我說過，學問不是學答，學答不是學問。」（註

二四)

(三) 史坦佛研究所的批評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黃季陸部長曾委託美國加州史坦佛研究所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來臺研究如何改善當前我國教育，訓練人才，以謀促進經濟發展。該項研究報告，亦曾指出我國入學考試制度之害。該報告稱：「中華民國的入學考試制度，使教育與其支援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適當任務分離。此一制度，支配了各級學校的課程與教學方法。此制的若干不良影響為：偏重學生對事實的記憶能力；忽視創造性的問題解答、邏輯思考及實用知識；且對青年身心健康有嚴重傷害。……此一制度壓抑了學生分析能力、判斷力和想像力的發展。此項壓抑的影響，終將有損領導能力與主動精神；而領導能力與主動精神，對應付日益複雜的問題，是如此重要。」（註二五）

史坦佛報告並批評聯考制度使學生重名輕實：「即使一所學校有優良師資與設備而無甚名氣，學生將不會選擇此校而寧願就讀一所有名的學校」。（註二六）有人認為聯考優點包括「省時」和「公平」，史坦佛專家亦不以為然，該報告指出：「作為一種招生方法，此一考試制度常視其可節省時間而予辯護。此一可疑的優點必須與其前述缺點相權衡。……有人認為此一制度可以保障『公平競爭』，更是欺人之談……以兩天考試的分數用作衡量學力的唯一評準，根本無法測量學生的恒心與毅力。一個學生在入學時起步較慢，但以後由於勤奮而得名列前茅，却不能被承認比一個日常成績平平而聯考得勝的青年，更夠資格進入大學。」（註二七）

(四) 得失利弊的權衡

對於大專聯考的得失，師大教育系主任雷國鼎教授認為：「聯考制度的最大優點，在於破除人情，

保持公正。……聯考亦有甚多缺點，其最顯著者莫過於考生因但求錄取，所填志願太多，往往不能真正依照其志願及所長分發入學。」（註二八）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蔡保田博士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所主持的一項調查研究，亦有與雷教授觀點類似的發現。該項調查報告稱：「聯招的最大優點在於公平競爭，避免人情上的困擾及人力與財力的浪費。聯招的最大缺點在於允許考生填寫過多的志願，致使一般考生但求錄取，而不問其本身性向稟賦之所近，以擠入大專狹門為唯一目的。」（註二九）

報端輿論對聯考得失的看法，也與上述蔡教授和雷教授的意見相似，例如最近（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中國時報的一篇社論和四年多前中央日報的一篇社論，都持類似的觀點。後者說：「關於大專聯考制度的流弊，經常為人所提到的有兩點：一、聯考使考生每年僅有一次投考機會，一試不售，則無補救，祇能等明年再考；二、錄取的學生很多不能按照其所填前列志願分發，以致學非所好，貽誤終身。……現在聯考制度基於事實需要而形成，儘管有缺點，但在目前，無疑仍為新生入學考試較好的辦法，尤其它的公平無私，不受人情干擾，已經取得了社會的信任。」（註三〇）

上述中國時報的社論也說：「我們一向對現行大專聯考制度的態度，是不否定它的優點——公平競爭，入學機會完全平等，但無可諱言，此一制度的缺點太多，其主要者如（一）名為依志願入學，實則「志願」太多，等於全無志願。（二）一次考試，在機會的掌握上有幸與不幸，亦難期其絕對公平。……更重要的，是現行聯考制度助長學生盲目以升學為目標的觀念，而國家與社會亦不能根據現實的需要培育人才。」（註三一）

其實上述一般認為聯考最大的優點——「公平競爭，可免人情干擾」，筆者以為有待商榷。所謂「公平」，祇是表面的，實則並不真正公平，因為（一）閱卷人數太多（如五十八年共聘八〇五人，應聘者六